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3893981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市医保局源城分局 2024 年医保执法专项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医保执法专项工作经费年度总预算 2 万元，实际下达 1 万元，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月宣传物料费用及外出行政检查专家劳务费，资金支出率 100%，较好完成了源城辖区全覆盖检查以及宣传工作。

内控制度方面，我局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项目目标，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员、医保经办机构等监管对象的检查，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保障医疗基金的安全，我局需要此项资金用以开展日常执法工作。一是开展执法及日常检查（含专项整治、双随机检查、飞行检查、审计等）相关开支；二是聘请医学专家、第三方会计事务机构、医学诊疗鉴定机构和“两定医疗”机构违规问题评审费。根据《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工作方案》，需在 4 月份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因此有 4600 元用于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月宣传物料

费用。而 5400 元用于外出行政检查专家劳务费。

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流程审批，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 99.46 分，总体情况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39.46 分、效益指标 40 分，主要为参保人数未达标，完成比例为 97.3%，原因是部分群众存在侥幸心理，选择性参保。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